

关于 2021 年第二批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分配的情况说明

岱山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企〔2021〕33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由企业申报，经县经信局（商务局）、财政局联合审核认定，2022 年 2 月 24 日到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县经信局（商务局）网站进行公示，期间未收到相关问题反馈。请县财政局对该笔资金进行授权支付，以便及时将资金拨付给企业。具体分配方案附后。

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 年 3 月 4 日